

证券代码：600850

证券简称：华东电脑

编号：临 2019-028

##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及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硕公司”）提起的民事上诉状，云硕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7）粤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本案基本情况、原告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2）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25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上诉的请求及其理由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云硕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（2017）粤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。

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撤销（2017）粤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，依法将该项改判为

“自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14,799,206.66 元工程款”;

2、请求撤销(2017)粤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,依法将该项改判为“驳回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”。

事实和理由:

1、原审法院机械采信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,对鉴定机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部分未予剔除,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

2、原审法院错误认定上诉人在平谦修复、其他班组改造施工扣款、罚款等项目举证不足,进而不予支持上诉人的扣款主张,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

3、原审法院认为应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始以 124,067,114.02 元为基数按年化 8% 计付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,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因云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,后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,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